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泰永创/公司	指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有限	指	北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冶重工	指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嘉华旭日	指	西藏嘉华旭日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嘉华旭日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清新诚和	指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云健行	指	北京易云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瑞赛格	指	山东瑞赛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胜焦化	指	文水县陈胜焦化有限公司
华谊焦化	指	唐山华谊新型清洁焦化有限公司
泰晋环保	指	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鞍山分公司	指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00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9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9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越南大安发合营法律公司-平阳分支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理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1068-1 号

致：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具体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依法设立于2011年4月8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787.1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

2,596.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577.98万元、4,245.91万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以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华泰有限承继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管理。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等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

业人员，能够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2018年10月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共有7名发起人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及5名机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5名机构发起人系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10名。根据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的华泰有限股权比例，以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

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原华泰有限的不动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时即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越南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越南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1家分公司，为鞍山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焦化工程总承包，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195.94万元、48,426.33万元、54,343.24万元、29,091.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列。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包括徐列、董兴宏、刘百宽、陈晓光、杨沐、王亮、孙慧超、马希博、石岩峰，监事包括马春海、彭艳鸣、王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韩冬、何良军、邵丰、宋明江。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北京五环安泰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 历史上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泰晋环保之股东刘宝华、房志刚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冯妍卉、杨文彪、包琳、王新、张欣欣、王冰。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泰晋环保、山东瑞赛格、陈胜焦化、华谊焦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华泰永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

经核查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不动产。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37 处租赁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文件，提供了购房合同及/或物业管理处的证明，该三处租赁房产用途均为员工宿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无特殊的场地或设施要求，且公司出具了承诺，如所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租或因为产权问题无法继续租用，公司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办公场地和宿舍。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及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如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搬离该等房屋，该等经营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注册，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3 项专利。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拥有的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专利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项专利权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外，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概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现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票据开立涉及的主要银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也未给相关银行、供应商造成损害，且目前已纠正上述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外部董事辞职、股东委派的监事调整、新增董事和监事，以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提高公

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进行调整所致，且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从公司员工内部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相关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直接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证明，且已按照规定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核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体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的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声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珞

承办律师：_____

张翠平

承办律师：_____

相文景

2020年 12 月 21 日